

关于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05 号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诉讼事由为中城建第六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坡置业”）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金额为 3,260 万元。经查，东坡置业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收到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琼 97 民初 25 号《应诉通知书》，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11.1.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8 月 18 日

